

113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報價單

112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項目	113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 00 時起至 114 年 1 月 1 日 00 時止)		
規格	保險範圍：依主管機關核可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各附加條款承保範圍。(除火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9,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9,600 萬(合併單一限額)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9,600 萬(合併單一限額)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9,600 萬(合併單一限額) 自負額：每一事故損失金額為 2,500 元 除主管機關核可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內容外，另應附加如下約定： (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含物體碰撞)附加條款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5)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6) 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理賠流程	(1) 出險通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備案。 (2) 理賠方式採事故發生基礎，並得於請求日起二年內完成權利行使。 (3) 理賠作業：與被保險人案件和解手續完成後得檢附「保險事故通知書正本」、「診斷證明書」、「和解金收據影本或醫療費用收據影本」、「存摺影本」及其他損失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保險公司應於收件後 30 日內依和解金額核付被保險人。 (4) 凡於保險期間發生之公共意外險案件且已於約定期間向保險公司備案者，保險公司應以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為理賠依據。		
報價金額 (含稅)	(新台幣請用國字書寫)		
用印	公司 印章		負責人 印章